

证券代码：830846

证券简称：格林检测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审议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因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检测”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格林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医学”）向山东新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富控股”）购买其位于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风东街以北东方路以西的房产，交易标的：新富锦光公寓北段12号沿街，交易价格：634.032万元。格林医学于2024年1月19日与新富控股签订购房合同，于2024年1月24日支付购房订金500万元。现对上述事项补充审议。

因格林医学2025年度战略规划调整，与新富控股协商一致，终止购买该房产。新富控股已于2025年3月14日将购房订金退回。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

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91,452,326.48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181,984,191.79 元，本次拟购买股权的交易金额为 6,340,320 元。因此，本次购买资产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程辉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山东新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城街道清新社区志远路 1888 号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城街道清新社区志远路 1888 号

注册资本：850 万美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

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酒店管理；日用百货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市场营销策划；住房租赁；五金产品零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对外承包工程；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李浩浩

控股股东：山东智德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浩浩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新富锦光公寓北段 12 号沿街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山东省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风东街以北东方路以西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无。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交易标的不涉及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参考标的房产周边市场价格定价。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依据市场行情定价，交易价格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格林医学向新富控股购买其位于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风东街以北东方路以西的新富锦光公寓北段 12 号沿街，房屋总面积 528.36 平方米，总购房款为 634.032 万元。格林医学应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前向新富控股支付购房订金 500 万元，余款于交付房屋之日前付清。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因格林医学 2025 年度战略规划调整，与新富控股协商一致，终止购买该房产，新富控股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将购房订金退回。终止购买该房产未签署协议。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购买房产，是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后做出的决定。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把握市场机遇，推动长期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重大投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